

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流动资产损失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基于审慎的判断，现就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作如下说明：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，依据充分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系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
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之签字页)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 1

戴新民



徐明余

刘吉文

葛蕴珊

刘有鹏

(此页无正文，系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
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之签字页)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戴新民 _____

徐明余  _____

刘吉文  _____

葛蕴珊 _____

刘有鹏 _____

(此页无正文，系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
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之签字页)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戴新民_____

徐明余_____

刘吉文_____

葛蕴珊 _____

刘有鹏_____

(此页无正文，系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
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之签字页)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戴新民_____

徐明余_____

刘吉文_____

葛蕴珊_____

刘有鹏

